

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承包人（全称）：南阳寅元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
验高中学校教学楼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楼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唐河县。
3. 工程内容：2026年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学校教学楼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954600.00元）；以最终的审计或
评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30%；(2)进度款：整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时，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的40%，此时承包人应收到合同总价的70%；(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7%。(4)质保金：工程质保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拨付给承包人合同价款的剩余3%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公章） 承包人：南阳寅元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尹永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0GEH67P

地址： _____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尹永亭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5860809177888